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68389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江苏广茂德机电有限公司

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准路66号院内

代理机构 常州君启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包装机；碾碎机；蔬菜轧碎机；电池机械；雕刻机；模压加工机器；塑料加工机器；半导体制造机；金属加工机械；机床